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政府文化协定 2015-2019 年执行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，为加强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关系和巩固两国的文化关系，根据 1980 年 9 月 17 日在北京签署的文化协定，同意签署文化协定 2015-2019 年执行计划，条文如下：

文化活动

第一条 双方互派文化设施、文化场所的管理人员互访，双方互办艺术、工艺美术展览。

第二条 双方鼓励联合举办以“丝绸之路”为主题的文化交流活动，具体细节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。

第三条 双方鼓励每年定期在阿举办“欢乐春节”友好交流活动，具体细节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。阿文化部则在中国举办阿尔及利亚文化活动。双方鼓励中国参加 2015 君士坦丁阿拉伯文化之都活动。

第四条 双方鼓励本国艺术、民俗团组参加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文化艺术节，并互派木偶、杂技团访问。双方鼓励互办文化周，具体细节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。

第五条 鼓励阿尔及利亚国家交响乐团与中国交响乐团合作，通过组织双边会见和两国团组互访等形式交流经验。

文化遗产

第六条 双方鼓励在文化遗产领域的合作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双方鼓励在博物馆领域的交流，特别是在学术研究，保护、修复技术，展览交流等方面。

二、双方鼓励在打击非法文物贸易领域展开合作，并交流

相关经验，探讨两国政府间商签关于防止盗窃、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的双边协定的可能性。

三、双方鼓励交流在考古、古迹修缮领域的经验，互换相关信息、资料和出版物，并安排团组互访。中方同意接待阿方文物保护领域的专家来华进行培训。

电影及视听

第七条 双方互办电影节，并为两国电影从业人员交流合作提供便利。

第八条 双方鼓励在电影艺术领域开展合作，交流经验。

培训

第九条 阿方派遣学员来北京培训，以学习运营阿尔及尔歌剧院的相关技术。

第十条 双方鼓励加强艺术培训机构间的联系，中方为阿方师生开设培训课程，以便其学习中方院校经验。

图书和公众阅读

第十一条 双方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间的合作，鼓励双方文学作品互译。

第十二条 双方鼓励两国在图书馆学方面交换信息、文献和资料，交流经验并互派代表团访问。双方鼓励参加对方国家组织的国际书展。

新闻出版和版权保护

第十三条 双方鼓励新闻出版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促进相

关政府部门和出版业界之间进行人员交流，如在本执行计划有效期内互派代表团访问等。双方鼓励用本国语言介绍、翻译、出版对方国家的优秀文学作品和其他书籍。双方鼓励本国出版机构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书展。

第十四条 双方支持两国版权机构间的合作，交流两国在版权保护领域的经验。

执行手续

第十五条 派遣方负担代表团、文化艺术团出访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费；接待方承担来访人员的国内食宿、交通和紧急医疗费用。

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开始执行，双方应为落实本计划内容履行必要的手续。

本计划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代 表

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
代 表